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 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如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周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創維」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需要)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創維電器」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集團」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勁(董事會主席)

施馳(行政總裁)

林衛平

吳启楠

林成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張英潮

洪嘉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下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之建議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2.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董事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如本公司在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AGM-1頁至第AGM-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3,267,420股及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該數目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46,653,484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經不時修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B) 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AGM-1頁至第AGM-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3,267,420股及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23,326,742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經不時修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曾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予董事之日。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及84條，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建議董事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退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根據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的裨益的可衡量的目標標準來決定，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的整體貢獻(包括出席會議、參與程度及董事會表現等)及他們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彼等對其職務職責的承擔來決定。林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及熟悉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事宜。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及在製造管理、產品規劃、市場行銷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及熟悉本集團的財務、企業管治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洪先生憑藉彼在會計領域的經驗為本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的記錄(如適用)已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在評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個因素並認為洪嘉禧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

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董事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

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i)重選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林成財先生及洪嘉禧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謹啟

2025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233,267,420股股份及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3,326,7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被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情況下被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或經不時修訂)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5月	3.39	2.79
6月	3.18	2.81
7月	3.14	2.75
8月	2.93	2.66
9月	3.57	2.60
10月	4.00	3.01
11月	3.23	2.74
12月	3.22	3.00
2025年		
1月	3.22	2.66
2月	3.05	2.57
3月	2.96	2.5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	2.74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合共41,154,000股股份被本公司購回，詳情載列於以下表格：

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10月30日	1,606,000	3.09	3.04
2024年11月11日	926,000	3.15	3.10
2024年11月12日	2,462,000	3.10	3.08
2024年11月13日	3,730,000	3.16	3.09
2024年11月27日	1,654,000	2.90	2.81
2024年11月28日	510,000	2.97	2.93
2024年11月29日	3,600,000	3.00	2.98
2024年12月3日	3,500,000	3.05	3.00
2024年12月4日	1,870,000	3.05	3.02
2024年12月5日	3,790,000	3.06	3.02
2024年12月6日	2,068,000	3.06	3.01
2024年12月9日	3,432,000	3.08	3.04
2024年12月10日	1,712,000	3.09	3.07
2024年12月11日	2,126,000	3.09	3.06
2024年12月13日	756,000	3.09	3.07
2024年12月16日	1,498,000	3.10	3.08
2024年12月17日	1,192,000	3.10	3.09
2024年12月18日	1,290,000	3.11	3.09
2024年12月19日	432,000	3.10	3.09
2024年12月23日	1,056,000	3.11	3.10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3.10	3.10
2025年1月3日	944,000	3.10	3.1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 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 (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持有)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合共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股份、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林女士**」) 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林女士持有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先生持有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86%。林勁先生(「**林先生**」) 為黃先生及林女士的兒子及現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48,7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898,719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曲婉菲女士(「**曲女士**」) 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林先生及曲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累計股份權益將由約56.04%增加至約62.26%。董事認為，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林先生及曲女士毋須因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並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林衛平女士

林衛平女士，67歲，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女士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7年2月7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標準薪酬為每年最多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崗位薪酬人民幣1,5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將根據彼の表現及按年度績效考核政策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ii)按與本集團業績釐定之年度花紅獎金。於2024財政年度支付予林女士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報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林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林女士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現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勁先生的母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林女士持有合共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累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55.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吳后楠先生

吳后楠先生，50歲，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他現為創維集團的副總裁及創維電器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物理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消費類電子領域從業超過20年，在製造管理、產品規劃、市場行銷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吳先生與創維電器簽訂了一份聘用合同，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3年，據此，吳先生擔任創維電器總經理及董事可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薪金及按與創維電器業績釐定的年度花紅獎金。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於合共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林成財先生

林成財先生，5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企業管治事務和投資者關係。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自2012年12月出任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電腦訊息系統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2年11月15日期間曾擔任Triller Group Inc. (前稱AGBA Acquisition Limited) (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i)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ii)標準薪酬為每年最多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包括固定崗位薪酬人民幣1,5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1,000,000元將根據彼の表現及按年度績效考核政策而釐定的績效薪酬；及(iii)按與本集團業績釐定的年度花紅獎金。於2024財政年度支付予林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報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林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林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先生於合共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人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股本公司未歸屬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4) 洪嘉禧先生

洪嘉禧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0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1980年在英國林肯大學(前稱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4年4月12日起擔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18日起，洪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外部監事，該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上市。

洪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12日擔任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24日擔任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股份代號：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生效的委任書，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528,000元之董事袍金。於2023財政年度支付予洪先生的總薪酬已載於本公司2024年報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洪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洪先生需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洪先生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吳后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成財先生為董事；及
(D)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6.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惡劣天氣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影響**

如遇以下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押後舉行，如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
- (7)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